

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

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

## 評鑑手冊

(綜合版)

受評機構 \_\_\_\_\_

實地評鑑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評鑑委員 \_\_\_\_\_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
115 年 01 月 05 日

# 目 錄

壹、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.....	3
貳、托 嬰 中 心 基 本 資 料 表.....	7
參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.....	8
一、行政管理(25%) 共計 24 題，原始分數 25 分 .....	8
二、托育活動 (40%) 共計 28 題，原始為 35 分 .....	15
三、衛生保健(35%) 共計 30 題，原始分數 37 分 .....	24
四、加分題(外加) .....	34
肆、評鑑減分項目.....	36
伍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.....	36
一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-行政管理 ...	36
二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-托育活動 ...	37
三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-衛生保健 ...	38
陸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總表.....	39
柒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未得分項目表.....	40

# 壹、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

## 一、受評機構自我評鑑

- (一) 受評機構填寫評鑑手冊(綜合版)、評鑑手冊(行政管理)、評鑑手冊(托育活動)、評鑑手冊(衛生保健)等四份資料完成自評。
- (二) 評鑑手冊(綜合版)填寫完畢，受評機構自行留存。
- (三) 另三份評鑑手冊(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、衛生保健)亦請提前印出並完成自評，評鑑當日提供給委員進行評鑑。

## 二、評鑑資料準備

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備評，114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2 年 07 月 01 日—114 年 06 月 30 日，115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—115 年 06 月 30 日，116 年評鑑佐證資料為 114 年 07 月 01 日—116 年 06 月 30 日，如有相關資料未存放於機構內（例如：存放於會計師處），請務必於當日陳列於機構中，以便於評鑑委員查閱。

## 三、計分方式說明

### (一) 私立托嬰中心

1. 專業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100%。

「行政管理」配分 25%，共計 24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 $\times$  25/25；

「托育活動」配分 40%，共計 28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 $\times$  40/35；

「衛生保健」配分 35%，共計 30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 $\times$  35/37；合計為 100 分。

2.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，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。

### (二) 公共托育中心契約考核

1. 專業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分數 60%。

「行政管理」配分 25%，共計 24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25 分，實際

得分為：總分 x 25/25；

「托育活動」配分 40%，共計 28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x 40/35；

「衛生保健」配分 35%，共計 30 題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，實際得分為：總分 x 35/37；合計為 100 分。

2. 契約指標，配分比例佔總成績 40%。包含「組織運作」、「親子服務規劃與執行」、「創新與願景」等 3 大類。
3.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，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。

#### 四、評鑑方式

包括：

1. 實地觀察
2. 檢視相關文件資料（如立案證書、工作人員名冊、家長手冊、家長通知單、保單、及繳費收據等）
3. 檢視相關規章辦法（如人事規章、收托辦法、收退費辦法等）
4. 查閱相關紀錄（如會議記錄、電訪紀錄等）
5. 訪問相關人員（如負責人、主任、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）

#### 五、實地評鑑

##### （一）實地評鑑程序如下：

程序	內容	時間	主持人/報告人
相互介紹	托嬰中心人員、評鑑委員相互介紹	5 分鐘	新北市府社會局人員及行政管理組委員
托嬰中心簡介	托嬰中心業務簡報	15 分鐘	機構主管人員
實地參觀及資料參閱	1. 參觀托嬰中心整體環境與設施 2. 現場觀察托育活動 3. 檔案資料查閱 4. 相關人員訪談	120 分鐘	評鑑委員
委員意見交流	評鑑委員進行意見交流	10 分鐘	評鑑委員
綜合座談	由評鑑委員提問與溝通，托嬰中心相關人員補充說明，並交換意見暨綜合評鑑意見	30 分鐘	評鑑委員

##### （二）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
- (三) 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一處簡報地點，提供委員檢閱資料與綜合座談。
- (四) 評鑑時間暫定為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，視實際評鑑狀況得以提前或延長。

## 六、評鑑期程

實地評鑑期程依社會局通知為主，評鑑日程於評鑑前兩週通知受評機構。

## 七、評鑑項目及計分：

- (一) 私立托嬰中心

專業指標 x 100%

- (二) 公共托育中心

專業指標 x 60% + 契約指標 x 40%

- (三) 評鑑等第標準

優等：總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。

甲等：總分數在 80-89 分者。

乙等：總分數在 70-79 分者。

丙等：總分數在 60-69 分者。

丁等：總分 59 分(含)以下者。

- (四) 若是因評鑑丙、丁等接受複評之托嬰中心，此次評鑑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為「通過」，69 分以下者為「不通過」。

## 八、複查

- (一) 評鑑初評等第結果通知電子郵件到 10 日內，各受評鑑托嬰中心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，由評鑑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覆。

- (二) 新北市府得於評鑑最終成績公告前，針對初評等第為績優(優甲等)托嬰中心進行無預警稽查，倘若發現違反托嬰中心績優必要條件之情事，將予以排出於評鑑績優托嬰中心之列。

## 九、評鑑結果處理

- (一) 由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，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公告最終評鑑結果及等第，提供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。
- (三) 退場機制：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保障法，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評鑑結果。

十、114-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績優(優甲等)必要條件

- (一) 招牌名稱、地址與立案登記相符，且無違規使用未經核准場地之重大情節。
- (二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，按時申報且符合規定。
- (三) 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。
- (四) 最近兩年無違反法規紀錄且經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(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勞動基準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等等)。
- (五) 未有其他足以嚴重傷害兒童安全或有損兒童權益之情事。

十一、受評鑑中心如有下列情事，成績等第降等一級：未持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。

十二、撤銷機制及其他法規事項：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有違反兒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原評鑑結果，降為丙等以下，除原領有之相關獎勵金及獎牌應繳回外：

1. 另依實施計畫進行輔導及複評。
2. 如為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，將依中央規定退出準公共化服務，並於 2 年內不得再加入。

## 貳、托嬰中心基本資料表

機構名稱				電話		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E-mail:						
立案日期文號	年	月	日	字第	號核准收托數人	
負責人	姓名：_____；學歷：_____					
主管人員	姓名：_____；學歷：_____ 本機構年資：_____年。					
設置種類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協營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		
使用樓層	_____樓； 所有權屬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府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		
使用面積	1.室內：(扣除盥洗室、廚房、備餐區、行政管理區、儲藏室、防火空間、樓梯、陽台、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) _____ 平方公尺，室內樓地板面積，平均每位幼兒 _____ 平方公尺 2.室外： _____ 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位幼兒 _____ 平方公尺 3.室內外活動面積合計： _____ 平方公尺，平均每位幼兒 _____ 平方公尺					
收托現況暨 人員配置比 例	一、收托對象 1.0-未滿2歲：日間托育 _____ 人；半日托育 _____ 人；全日托育 _____ 人 共 _____ 人 2.2~3歲：日間托育 _____ 人；半日托育 _____ 人；全日托育 _____ 人；共 _____ 人 3.收托總人數合計 _____ 人					
	二、托育人員人數：托育人員總數 _____ 人					
	三、班級資訊：					
	班級名稱					
	收托人數					
收托年齡						
托育人員人數						
四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比例： _____ (托育人員數)： _____ (嬰幼兒數)						
五、其他專任人員						
1.護理人員	_____ 人					
2.行政人員	_____ 人					
3.廚工	_____ 人					
4.清潔工	_____ 人					
5.其他(請說明)	_____ 人					
收費項目暨 費用標準	1.註冊(保育)費 _____ 元，月費 _____ 元，其他(請說明) _____ 元					
	2.臨時收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，費用 _____ 元					
	3.延托收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，費用 _____ 元					

## 參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

### 一、行政管理(25%) 共計 24 題，原始分數 25 分

(標註★適用 11403 後資料，該日期前用舊標準)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1-1 依法行政 2	1-1-1 托嬰中心 使用空間 及工作人 員資訊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 使用空間與立 案登記相符	☆檢視資料及觀察現場。 1-1 空間使用須與原立案資料相 同，即使隔間沒有變動，使用目的 也不可隨意變動。 1-2 以竣工圖檢視(含水龍頭、馬桶 數等設施)。			
		2. 立案證書及工 作人員相關 資訊懸掛於 明顯處(如懸 掛影本則正 本留存中心 備查)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2-1 立案證書、工作人員學歷證書、 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懸掛於明顯處， 方便民眾或家長參閱。			
1-1-2 公共意外 責任險與 火險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 每年均在保障 期限內投保 公共意外責 任險且投保 額度符合。  2. 每年均在保障 期限內投保 火險。	1. 每年均在保障 期限內投保 公共意外責 任險且投保 額度符合。	☆檢視公共意外險及火險投保資 料。 1-1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： 1-1-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600 萬元。			
		2. 每年均在保障 期限內投保 火險。	1-1-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 1-1-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 1-1-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 幣 3,800 萬元。			
1-2 人 員 資 格 1	1-2-1 機構負責 人及主管 人員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 負責人在場且 了解機構運 作。	☆檢視紀錄及訪談。 1-1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承辦之托 嬰中心負責人得指派單位熟悉中 心業務相關人員出席。 1-2 訪談負責人。 1-3 負責人或承辦團體定期輔導並 留有紀錄。 <b>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</b>			
		2. 主管人員了解	◎訪談及檢視資料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機構運作。 <b>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</b>	2-1 訪談主管。 2-2 主管人員走動式管理，含巡班、進班及觀看監視影像。			
1-3 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  4.5	1-3-1 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（每一評鑑細項0.5分）	1.訂有合宜權利義務的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，公告並提供員工參閱。	☆檢視資料並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。 1-1 以最新法規之規範為基準。 1-2 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可包含責任分工、業務交接、代理方式、差假辦法、退休辦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、培訓制度、員工福利制度等有關條文。			
	1-3-2 工作人員差假辦法及福利制度（每一評鑑細項0.5分）	1.依中心人事規章確實執行差假辦法並符合勞基法規定。	☆檢視員工差假紀錄，及未休完假後續處理。 1-1 訂有人員差假辦法並符合勞基法規定。 1-2 依差假辦法確實執行。			
		2.訂定福利制度並確實執行。	☆檢視員工福利實際執行情形，請中心提供發放清冊、或領據、或匯款明細等相關具體佐證資料。 2-1 確實執行3節獎金等福利制度。			
	1-3-3 工作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與退休金（每一評鑑細項0.5分）	1.為機構全體工作人員全薪投保勞健保，並按月提撥全薪6%之退休金。 2.專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符合規定。	☆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、薪資資料、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。 1-1 全薪係指底薪、獎金、津貼等經常性薪資。 1-2 按月提撥全薪6%之退休金。 2-1 符合社會局訂定之現行基本工資。			
	1-3-4 請假代理與交接（每一評鑑細項0.5分）	1.確實執行請假代理制度。 2.填具完整交接紀錄。	☆檢視資料。 1-1 訂有中心全數工作人員合宜的請假代理制度。 1-2 確實執行。 2-1 填具請假者本身業務相關的完整交接紀錄。 2-2 托育人員需填寫個別幼兒的照顧內容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1-3-5 工作人員 體檢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全體工作人員 依規定定期 體檢。  2.體檢項目均含 A 肝 (IgM、 IgG)、胸部 X 光、傷寒。	☆檢視全體工作人員，含離職人 員，2 年內體檢資料。  1-1 工作人員含負責人、專任及兼 任人員每 2 年 1 次定期體檢。  1-2 廚工每一年 1 次定期體檢。  ★適用 11403 後資料。  1-3 2 個月以上的代理廚工，需要 每一年 1 次定期體檢。  ★11503 後資料需符合。  2-1 托育人員及廚工傷寒須驗糞便 (其餘工作人員血清檢驗即可)。  2-2 廚工加驗手部皮膚。			
1-4 總務 與財 務管 理  2.5	1-4-1 公文處理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公文有適當方 式公告相關 人員周知。	☆檢視紀錄。  2-1 適當公告方式如：傳閱簽名、 留存 email... 等電子紀錄。			
	1-4-2 設施設備 安全檢核 及維修紀 錄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每半年至少檢 核設施設備 1 次並留存紀 錄。  2.依據檢核結果 維修或汰換 並有紀錄。	☆檢視設施設備安全檢核與維修 紀錄表。  1-1 中心可依據不同類別的設施與 設備，詳列檢查項目或檢核重點， 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  2-1 檢核結果如有損壞或不堪使用 者進行檢修或汰換，並留有處理紀 錄。			
	1-4-3 收托收費 證明與財 產盤點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每年所有收托 嬰幼兒均開 立有訊息完 整之收費證 明。  2.設有完整詳 細的財產清 冊，並每年至 少盤點一次。  ★11403 後資料 需符合。	☆檢視開立收據相關佐證或轉帳 清冊。  1-1 因應多元繳款方式，如 ATM 轉 帳或銀行、超商代收，應備有清冊 可供家長查詢。  1-2 收費證明包含收費項目、簽章、 日期等，完整正確。  ☆檢視財產清冊資料。  2-1 財產包括與幼兒相關之遊戲設 備、教玩具、圖書...等。  2-2 財產清冊盤點紀錄項目包括名 稱、日期、金額、保管人、盤點 人...等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6.5 托育品質提升	1-5-1 專業人員 (含主管及 托育人員) 在職訓練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每年安排專業人員(含主管及托育人員)18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。	☆查閱及檢視在職專業人員相關資料，及網站登錄情形。 1-1 查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時數登錄情形或紙本證明。 1-2 年資未滿一年者，依18小時除以12月份後，乘以到任月份計算。			
		2.在職進修類別多元。 <b>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</b>	☆檢視在職專業人員資料。 2-1 專職人員在職進修類別多元，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3小時。			
1-5-2 安全衛生訓練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	1.安全教育。	☆檢視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與廚工訓練或講習相關資料。			
		2.所有專業人員每2年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。	1-1 職務安排應明定本項業務之負責人員。 1-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，含離職人員，每年有一次以上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或消防安全訓練。			
		3.感染管制教育訓練。	2-1 所有在職的專業人員含主管人員、專任及代理托育人員、護理師。 3-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，含離職人員，每年應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		
		4.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小時。	<b>★適用 11403 後資料。</b> 3-2 工作人員，含離職人員，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 3-3 新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。 <b>★11503 後資料需符合。</b> 3-4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(構)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6條內容。 <b>★11503 後資料需符合。</b> 4-1 檢視在職及離職廚工資料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1-5-3 新進人員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提供新進人員職前訓練。  2. 職前訓練內容含簡介機構環境、職務內容、經營管理制度、意外事件處理及相關法令等。	☆參照工作手冊培訓制度，依照不同職務類別檢視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各項紀錄與內容。			
	1-5-4 嬰幼兒安全照護與倫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訂定嬰幼兒安全照護機制。 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  2. 公告周知所有工作人員。 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	☆檢視佐證資料，或訪談。  1-1 訂有例如兒童權利公約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「托育安全 123 三級預防」等相關機制。  2-1 以各種方式周知，例如：傳簽、e-mail 等。			
	1-5-5 監視器設置及使用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監視設備維護。  2. 影像資料應用。  3. 主管人員每日抽查監視影像。 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	☆檢視資料。  1-1 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，有異常、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，應儘速修復。  1-2 設施檢查及維護，應作成紀錄，並妥善保存至少 1 年。  2-1 訂有影像管理與應用辦法並公告。  2-2 留有應用紀錄。  3-1 留有相關紀錄，例如新北市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每日自主管理檢核紀錄。			
1-6 托育行政 6	1-6-1 機構中心會議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每月至少召開中心會議 1 次(內容涵蓋托育或行政)，並留有詳細會議紀錄。  2. 按決議事項確實追蹤並執行。	☆檢視資料。  1-1 檢視會議紀錄、辦理頻率及列管情形。  1-2 會議紀錄應包含會議名稱、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簽到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、決議事項等。  2-1 檢視會議決議列管情形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1-6-2 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並確實執行。 2.明確建立門禁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。	☆檢視資料。 1-1 檢視接送辦法及實際執行情形。 1-2 檢視家長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。 2-1 檢視門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。				
1-6-3 嬰幼兒出缺席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設有嬰幼兒出缺席紀錄表並確實登記使用。 2.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。	☆檢視資料。 1-1 檢視嬰幼兒出缺席紀錄。 2-1 檢視電訪紀錄或其他紀錄。				
1-6-4 逃生避難演練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每半年辦理逃生演練。 2.落實全中心逃生避難演練。 ★適用 11503 後資料。	☆檢視資料。 1-1 檢視地震、火災...等防災演練計畫、行事曆及逃生演練之照片及紀錄。 1-2 每年至少一次火災及地震的逃生避難演練。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 2-1 逃生避難演練應規劃不同起火點、不同逃生路線、相關資源的認識與應用。 2-2 全中心應落實逃生避難演練到建築物外的安全集散點。				
1-6-5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事故聯絡資料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訂有兒童保護、事故傷害、疾病、災害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 2.備有緊急事故聯絡資料並放置於明顯處。	☆檢視資料。 1-1 檢視各類危機事件處理流程。 ☆檢視資料。 2-1 張貼社政醫療單位聯絡電話。 2-2 檢視緊急事故聯絡資料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1-6-6 危機事件 通報與處 理紀錄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工作人員均了 解危機處理 相關流程與 通報機制。  2.危機事件通報 與處理紀錄 完整。	◎訪談。  1-1 抽訪工作人員危機處理流程與 通報機制。  ☆檢視資料。  2-1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，檢視通報、 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；若無任何危 機事件，亦應備妥各項通報或處理 紀錄表格。			
1-7 家 長 服 務  2.5	1-7-1 家長手冊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編訂家長手冊 或須知，內容 詳細確實(內 容含設立宗 旨、行事曆、 作息表、收退 費辦法、家長 配合事項)。  2.定期公布發送 給家長參閱。	☆檢視家長手冊內容並請中心說 明發放時機。			
	1-7-2 家長溝通 管道及處 理追蹤 (每一評 鑑細項 0.5 分)	1.家長意見處 理。  2.家長意見處理 追蹤或機構 內相關人員 了解處理機 制。  3.落實通報機制 或機構內相 關人員了解 通報機制。	☆檢視家長手冊有關溝通管道及 處理機制之規定。 1-1 提供家長意見處理管道。 1-2 訂定家長意見處理機制。  ☆檢視資料。 2-1 留有紀錄。 2-2 落實追蹤處理。  ☆檢視資料。 3-1 通報主管機關。 3-2 主管、承辦單位應協助處理。 3-2 留有相關佐證資料。			

# 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

## 二、托育活動 (40%) 共計 28 題，原始為 35 分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2-1 嬰 幼 兒 活 動 空 間 5	2-1-1 空間與設施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提供嬰幼兒充裕、 安全的空間與設 施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充裕—指活動室舒適不擁擠。 1-2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，且無 安全疑慮，例如：教玩具收納擺放(高 度合宜)、桌椅櫃架移動調整的安 全...等。			
		2.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 宜。	2-1 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碰撞或跌 倒。 2-2 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 落。			
		3. 空間規劃要讓托育 人員隨時看見全部 的嬰幼兒。	2-3 教具櫃或遊戲學習區前面，未提 供適合嬰幼兒操作的情境不給分，例 如：未提供操作的桌椅或地板空間。 3-1 活動室僅一位托育人員者且尿布 台面向牆壁的，有加裝鏡子看到全部 嬰幼兒亦可。			
2-1-2 通風、光線 與現場清潔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	1. 通風良好。	★觀察現場與實測照度。 1-1 室內保持空氣對流或開啟抽風 設備。			
		2. 光線充足，並能依 嬰幼兒需要調整。	2-1 光線充足—指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供嬰幼兒操作、觀 察，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- 700Lux。活動室各區照度不得超過 1000 Lux。 2-2 光線調整，例如：窗簾、或多 段式光源、或個別遮光設施等。 2-3 睡眠時光線不直射嬰兒眼睛。 活動室照度_____ - _____ Lux 閱讀區照度_____ - _____ Lux			
		3. 睡眠區、用餐區、清 潔區環境設備清 潔。	3-1 觀察檢視睡眠區、用餐區、清 潔區現場清潔狀況。			
2-1-3 空間設備的 選用 (本項 0.5	1. 教具櫃、桌椅的數 量及其功能、高矮 形式等，符合嬰幼 兒發展及活動所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符合發展及活動的椅子，例 如：7-12 個月可使用穩固的托盤 椅或斷奶椅；會走路後嬰幼兒，以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分)	需。	<p>方便自行進出為原則。</p> <p>1-2 活動室座椅有兩種(含)以上不同高度，班上 2/3 以上嬰幼兒腳能著地為宜。</p> <p>1-3 一歲以下嬰幼兒活動室提供教具櫃或教具籃均可。</p>			
2-1-4 情境佈置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符合嬰幼兒視線範圍。  2. 配合嬰幼兒發展更換情境。  3. 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使用。	☆查閱紀錄與觀察現場。  1-1 聚焦在與嬰幼兒互動的情境佈置。  1-2 視線範圍，泛指高度 120 公分以下。懸吊式的作品如果托育人員抱著嬰兒時可與之互動也算視線範圍內。  2-1 查閱更換活動室內布置的佐證資料，例如：教室(學)日誌登記、照片或 FB。  2-2 現場情境符合嬰幼兒月齡所需。  2-3 情境指的是提供在活動室的相片、圖片、嬰幼兒作品、布置等。 2-4 情境佈置每季至少更換一次。 3-1 教具櫃(含圖書櫃)、教玩具陳列、收納方式等。				
2-2 日 常 照 護 與 設 施 (備) 1.5	2-2-1 睡眠區 (每一評鑑 細項 0.25 分)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。  2.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<p>★觀察現場。</p> <p>1-1 適合發展，例如：適合嬰幼兒睡眠的床、床墊、床包…等。</p> <p>2-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，例如：避免托育人員大幅度彎腰。</p>			
	2-2-2 用餐區 (每一評鑑 細項 0.25 分)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。  2.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<p>★觀察現場。</p> <p>1-1 適合發展，例如：合宜高度的餵食椅、餐桌、餐椅(班上 2/3 以上嬰幼兒坐在椅子上時雙腳能自行踩地)、便於使用的餐具…等。</p> <p>1-2 幫寶椅只適用於九個月(含)以前的嬰兒用餐使用，裝設托盤的幫寶椅視為托盤椅，可做為一歲前餵食與練習用餐使用。幫寶椅和托盤椅都不宜在活動中使用。</p> <p>2-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，例如：提供適合成人的有扶手、靠背的餵奶</p>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椅，或適當高度的座椅(坐墊)，來餵食嬰幼兒。			
2-2-3 清潔區 (每一評鑑 細項 0.25 分)	1.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 有嬰幼兒發展。  2. 友善托育人員使 用。	★觀察現場。 1-1 適合發展，例如：沐浴台、護理台和符合嬰幼兒尺寸的如廁、洗手設施…等。 2-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，例如：清潔用品與尿布台間動線合宜。 2-2 一歲以下嬰幼兒活動室沒有水源，為不友善托育人員使用。				
2-3 照 護 行 為  7	2-3-1 睡眠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1 歲以下嬰兒應仰 睡。  2. 滿足嬰幼兒睡眠時 間的個別需求。  3. 能尊重嬰幼兒在入 睡、甦醒過程的個 別化需求，提供彈 性協助、不強迫。  4. 睡眠照護安全。	★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。 1-1 嬰兒應採仰睡，並須注意睡眠 環境的安全。 2-1 能即時覺察、安撫疲累的嬰幼 兒，並營造溫馨的睡眠氣氛。 3-1 如：未尊重嬰幼兒不想睡、早 起需求或限制身體動作。 4-1 不以任何物品覆蓋嬰幼兒口 鼻，或有物品可能掉落覆蓋嬰幼兒 臉部。 4-2 嬰幼兒睡眠時，取下圍兜、口 罩、奶嘴鍊等。 4-3 不以物品壓制於嬰幼兒身上。			
	2-3-2 用餐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依發展需求，以合 宜方式進食(餵 食)。  2. 依嬰兒需求安排哺 餵奶時間。  3. 依嬰幼兒需求安排 供餐時間。	★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。 1-1 合宜方式，例如：圍兜不放置 於碗的下方。 3-1 避免如等待、集體動作、急躁 動作、未顧及個別想睡需求等。			
	2-3-3 清潔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	1. 符合換尿布衛生原 則。	★以觀察現場及抽閱監視影像為 主。 1-1 換尿布衛生原則： 洗手→準備用品→除去髒尿布→擦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分)	2. 更換尿布過程中，應依嬰幼兒個別狀況，保持執行的彈性與尊重。 3. 備有加蓋式放置尿布的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。	拭屁股(由前往後)→換上乾淨尿布→清潔消毒場地→洗手。 1-2 男女童、大小便，均需以符合衛生原則擦拭。 2-1 例如：不宜集體帶孩子等著換尿布，換尿布時適當阻隔其他人視線，且不讓其他嬰幼兒或不相關人員碰觸嬰幼兒身體。			
2-3-4 如廁學習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1. 提供家長如廁學習資訊。 2. 與家長配合，協助嬰幼兒如廁學習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的佐證資料。 2-1 互動內容強調家長方面的訊息。 2-2 查閱寶寶日誌或電話聯絡本…等有家長提問或回應嬰幼兒如廁的紀錄。			
2-3-5 互動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1. 日常照護過程中與嬰幼兒說話。 2. 日常照護尊重嬰幼兒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日常照護，例如：換尿布、餵(進)食…等。 2-1 尊重，例如：能依嬰幼兒需求適時如廁、換尿布；餵食時，與嬰幼兒面對面眼神接觸、不催促…等。			
2-4 教玩具與材料 7	2-4-1 安全原則 (每一評鑑細項 1 分)	1.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例如：ST, CE, GS, CNS)等。 2. 現場教玩具與圖畫書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安全之虞。	☆查閱資料、或觀察現場、或訪談。 1-1 觀察現場、或查閱教玩具財產清單、或訪談採購流程。 1-2 為避免哽塞，教玩具、附件、材料，一歲半以下嬰幼兒玩具須直徑不得少於 3.5 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 6 公分。 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2-1 包括：室內外可移動式的遊戲設備，例如：騎乘設備、滑梯等，及自製教玩具或借閱的圖畫書。 2-2 例如：自製教具使用的材料、材質以及牢固性須留意安全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2-4-2 多元與適量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每一活動室內有三 類(含)以上不同屬 性的教玩具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不同屬性教玩具，例如：粗大 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生活自理、感官 操作與探索、語言發展、藝術或扮 演遊戲等。				
	2. 各遊戲區教玩具 (圖書)數量至少達 到該區嬰幼兒使用 人數之三倍。	2-1 各遊戲區指一歲以上嬰幼兒的 活動教玩具數量。 2-2 現場嬰幼兒(該班級)可使用之 數量，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。 2-3 大肌肉教玩具數量，以現場提 供足夠嬰幼兒使用人數為原則。				
2-4-3 適合發展與 能力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粗大動作類。 2. 精細動作與生活自 理類。 3. 感官探索與認知操 作類。 4. 語言發展類。 5. 藝術與扮演遊戲 類。 6. 積木與組合建構 類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教玩具以全中心的現場為主，包 含： 1-1 粗大動作類，例如：提供扶物 站立、扶物行走、推、拉、搬、 騎、爬、滑…等教玩具。 2-1 一歲以上嬰幼兒精細動作或生 活自理類，例如：提供手指操作的 抓握、塞、夾、舀、倒、轉、拍、 捏等教玩具。 3-1 一歲前嬰兒的感官操作與探索 類，例如：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觸 覺、味覺…等教玩具。 3-2 二至三歲嬰幼兒認知性操作 類，例如：配對、序列、對應、形 狀、大小…等等。 4-1 語言發展類，例如：圖畫書、 布書、布(玩)偶、圖卡、照片、視 聽教材…等教玩具。 5-1 藝術類，例如：撕、貼、黏、 塗鴉、蓋印、捏塑…等素材。 5-2 扮演類，例如：裝扮角色的道 具、模擬日常生活的用品…等。 6-1 各種積木，例如：泡棉積木、 布積木、紙積木…等。 6-2 組合建構，例如：大樂高、雪 花片、樂高…等。 6-3 積木與組合建構類，合計需有 三小類。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2-4-4 維護管理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每日清洗並備有紀錄。  2. 適時更換教玩具， 並備有紀錄。 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	☆查閱資料及觀察現場。 1-1 現場觀察及查閱教玩具清洗紀錄。  2-1 查閱教玩具(含圖書)更換紀錄，如紀錄於教室日誌。  2-2 教玩具更換以適時(如每周更換幾件)為宜，而非一段時間後大批更換。			
2-5 嬰 幼 兒 托 育 活 動 的 實 施  5.5	2-5-1 活動規劃與執行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對 1 歲以上嬰幼兒提供學習生活自理的機會。  2. 每日提供符合不同月齡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活動經驗。  3. 每週提供嬰幼兒各領域的活動經驗。  4. 托育活動執行適合發展、能力與興趣。  5. 活動型態多元。	☆以查閱作息規劃與活動執行記錄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生活自理，例如：自行進食、洗手、取拿玩具或水壺、穿脫衣物…等。  ☆以查閱作息規劃或訪談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2-1 各年齡層每日均要有大肌肉活動經驗。  ☆以查閱活動執行記錄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3-1 各領域活動—例如：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生活自理、感官操作、語言發展、社會情緒、美感等。 3-2 各領域的活動經驗可來自教玩具操作、閱讀繪本、主題活動、戶外活動…等經驗。  ☆以觀察現場，及查閱活動執行記錄為主。 4-1 適合發展、能力與興趣，例如：不同年齡層有不同作息規劃、教保活動時間合宜、能自由操作教玩具、能適時地引導、回應及與嬰幼兒互動等。 4-2 適合發展、能力與興趣，指托育活動方式、內容、教材、活動時間長度…等符合嬰幼兒學習特性。 4-3 不外聘才藝老師。  ☆以查閱活動執行記錄，及觀察現場為主。 5-1 多元，例如：動態、靜態均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衡，有個別自由活動、小組活動…等。			
2-5-2 作息安排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每日作息安排能和緩、不急促，提供充裕的轉換時間。 2. 依嬰幼兒需求彈性調整。	☆訪談或觀察現場托育人員。				
2-5-3 共讀圖畫書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每天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圖畫書並有紀錄。 2. 視嬰幼兒發展、能力與興趣，實施一對一或小團體共讀。	☆查閱紀錄及觀察現場。 1-1 查閱共讀紀錄，例如：托育日誌。 2-1 觀察現場。 2-2 小團體，包括共讀前的說明，請都 10 位嬰幼兒以下。				
2-5-4 托育活動紀錄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建立每班嬰幼兒托育活動紀錄。 2. 視需要建立嬰幼兒個別輔導及追蹤紀錄。	☆查閱紀錄。 1-1 查閱托育活動紀錄，例如：托育日誌或 FB 活動紀錄…等。 2-1 個別輔導紀錄，以嬰幼兒需輔導的行為(例如：適應不良、攻擊、打人、咬人或其他危險行為…等)或發展問題為主。 2-2 查閱嬰幼兒個別輔導紀錄。				
2-6 托育專業態度 3.5	2-6-1 尊重嬰幼兒的互動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方式。 2. 托育人員以簡單明確且音量適中的口語與嬰幼兒溝通。 3. 托育人員以溫柔正向及和緩的動作、語氣與嬰幼兒互動。 4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，配合微笑、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。	★觀察現場。 1-1 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，例如：鼓勵同儕間的正向互動、輔導同儕間的衝突…等。 4-1 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，例如：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等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5. 托育人員能適時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。				
2-6-2 關照情緒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提供家長有關嬰幼兒情緒適應相關資訊。  2. 適當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情緒。	☆查閱資料或觀察現場。 1-1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(例如：分離焦慮)的佐證資料。  2-1 適當處理，指的是托育人員安撫嬰幼兒情緒的作為。  2-2 觀察現場或查閱寶寶日誌…等。				
2-7 親職 教育  3.5	2-7-1 分享資訊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每天紀錄身體及作息情況(含：排便、體溫、睡眠、進食…等) 並提供給父母參考。  2. 個別化發展與學習紀錄並提供給父母參考。	☆查閱紀錄。 1-1 睡眠應包括：起迄時間；進食應包括：小寶喝奶量的資料。 1-2 查閱寶寶日誌。			
	2-7-2 親師溝通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設有多樣交流管道。	☆查閱相關資料及觀察現場。 1-1 多樣交流管道如：佈告欄、通知單、電子通訊軟體…等。			
	2-7-3 親職教育 (每一評鑑 細項 0.5 分)	1. 家長參與。  2. 提供家長正確且多樣化的親職資訊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每(學)年有兩類的參與管道。 參與管道，例如：座談會、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、志工參與(例如：義工家長、故事媽媽等)等。 1-2 以中心自辦活動為主。 1-3 查閱家長參與資料，包括：通知單、回條、簽到、講義、照片、檢討等，至少三樣(含)資料。 1-4 可視家長參與屬性以線上會議實施(如：座談會、親職講座)。  ☆查閱相關資料，另可訪談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或觀察現場。 2-1 親職資訊應包含嬰幼兒發展、安全、兒童保護、教養…等各類資訊，資訊正確且應註記來源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3. 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。 4.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健康維護。	☆查閱資料。 3-1 特殊議題，例如：咬人、偏食、適應不良、安全睡眠…等。 3-2 查閱個別親職輔導資料，例如：寶寶日誌、或電訪記錄、或聯絡本或 Line 等通訊軟體…等。 ☆查閱資料。 4-1 查閱健康維護或衛生保健宣導資料至少兩項，例如：海報、文章、活動通知單…等。 4-2 視力保健為必要項目。			
2-8 托育團隊合作 2	2-8-1 托育團隊 (本項 0.5 分)	1. 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同合作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	★以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為主。 1-1 團隊協同合作能順應嬰幼兒的需求與節奏，例如：用餐、午睡前/後、換尿布、教保活動…等。 1-2 例如：午睡看護托育人員的輪流合作。			
2-8-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 (本項 0.5 分)		1.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~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。	☆查閱資料 1-1 基本照護—例如：餵食、清潔、睡眠…等。 1-2 查閱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…等。			
		1. 活動室內有配合照顧者操作高度的設備或家俱。 2. 有獨立門、鎖的成人廁所(含親子廁所)。	★以觀察現場為主。 1-1 設備或家俱，例如：成人桌椅或合適高度的設備…等。			
總計 (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)						

# 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

## 三、衛生保健(35%) 共計 30 題，原始分數 37 分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5	3-1 健 康 檢 查 與 紀 錄 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3-1-1 體位測量與記錄 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每 2 個月至少測量身高、體重、頭圍 1 次，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。  2.協助家長追蹤及處理異常個案(□無異常個案)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1 歲以上嬰幼兒可不測量頭圍。 2-1 異常者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。  2-2 異常追蹤部分包含幼兒體位中有低於 3 百分位、高於 97 百分位者、下降曲線、持平曲線達 4 個月以上及前後曲線差異二個曲線區域者。		
	3-1-2 預防接種與健康檢查 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定期檢核兒童健康手冊 內之預防接種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(健康檢查)執行結果並留有紀錄。  2.追蹤預防接種未完成的項目並留有紀錄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：1 個月、2 至 3 個月、4 至 9 個月、10 個月至 1 歲半、1 歲半至 2 歲、2 至 3 歲等。 1-2 1 歲以上嬰幼兒每半年至少檢核一次。			
	3-1-3 發展篩檢 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依每位嬰幼兒發展月齡 進行發展篩檢並留有記錄。  2.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。  3.托育人員確實掌握發展 篩檢異常之個案 (□無異常個案)。  4.追蹤疑似異常個案之追 蹤紀錄或通報紀錄(□無 異常個案)。	☆查閱資料及訪談。 1-1 查閱資料並訪談托育人員。  ☆查閱資料。 2-1 查閱通知單、聯絡簿及其他相關表單。  ☆查閱資料及訪談。 3-1 查閱異常個案追蹤紀錄並訪談托育(工作)人員。  ☆查閱資料及訪談。 4-1 異常者應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。 4-2 訪談護理人員、托育人員。			
	3-1-4 健康紀錄 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每位嬰幼兒皆有健康完整紀錄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所有收托及退托之資料皆須查看。 1-2 完整健康紀錄內容包含：嬰幼兒基本資料、疾病史、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、身高、體重、頭圍、預防接種、發展篩檢結果、健康、異常追蹤輔導等相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2.生長及健康異常的個案協助處理或追蹤輔導。	關紀錄。 2-1 異常追蹤輔導等相關紀錄。(備註：除預防接種、發篩、體位測量外)			
事故與疾病處理知能 3	3-2-1 健康照顧能力 (每一評鑑細項 1分)	1.熱痙攣處理能力。  2.燒燙傷事故處理能力。	<p>◎以詢問方式進行，答對 5 項以上給分。</p> <p>訪談對象：由評鑑委員選擇 1-2 位托育人員。</p> <p>1.熱痙攣的處理步驟：</p> <p>(1)先保持冷靜、勿慌張，(2)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，維持呼吸道暢通，(3)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，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，維持環境安全。(4)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，如眼鏡、圍兜，並解開太緊衣領。(5)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。(6)勿強行約束幼兒，不要試圖終止發作。</p> <p>(7)量體溫。 (8)觀察發作後反應，若幼兒未完全清醒，勿餵食或服藥。 (9)記錄抽搐情況、時間、部位、持續時間、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等。 (10)第一次熱痙攣、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、發作時間太長(持續超過十分鐘)、發作後呼吸未恢復、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，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。 (11)通知家長並就醫。(12)其他。</p> <p>2.燒燙傷事故處理步驟：</p> <p>(1)先保持冷靜、勿慌張。</p> <p>(2)沖：儘快將受傷部位用流動的自來水沖洗或浸泡在冷水內，需沖洗 15-30 分鐘以上，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。</p> <p>(3)脫：將身上衣服充分泡濕後，再小心脫掉，必要時以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時保留黏住的部分。不可在傷處塗抹乳液、軟膏等、不可弄破水泡，也不要剝除鬆離的皮膚。</p> <p>(4)泡：把受傷部位浸泡在冷水中，可減輕疼痛。若燒傷面積太大或年齡太小，則不可浸泡，以免體溫下降過低，產生併發症。</p>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<p>(5)蓋：用乾淨的床單、毛巾、無菌棉布物品覆蓋在皮膚受傷部位。</p> <p>(6)送：儘速送往鄰近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。</p>			
		3.癲癇處理能力。	<p>3.癲癇(大發作)處理步驟：</p> <p>(1)先保持冷靜、勿慌張，(2)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，維持呼吸道暢通，(3)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，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，維持環境安全。(4)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，如眼鏡、圍兜，並解開太緊衣領。(5)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。(6)勿強行約束幼兒，不要試圖終止發作。(7)觀察發作後反應，若幼兒未完全清醒，勿餵食或服藥。(8)記錄抽搐情況、時間、部位、持續時間、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，有無大小便失禁等。(9)第一次癲癇、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、發作時間太長(持續超過十分鐘)、發作後呼吸未恢復、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，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。(10)通知家長並就醫。(11)其他。</p>			
3-3 餐點品質與衛生 4	3-3-1 副食品及餐點設計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<p>1.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設計與製作流質、半流質、半固體、固體等餐點。</p> <p>2.定期公告。</p> <p>3.菜單規劃應以原型食物且均衡為原則。</p> <p>4.食材以多樣、多元烹調方</p>	<p>☆核對菜單、現場觀察。</p> <p>1-1 副食品依每階段嬰幼兒月齡設計。</p> <p>1-2 每日均衡提供食物中的六大類食物(全穀雜糧類、蔬菜類、水果類、乳品類、豆魚蛋肉類、油脂)規劃餐點，且符合營養素均衡原則。</p> <p>2-1 公佈於公佈欄、聯絡簿、網站均可，菜色有調整亦須公告。</p> <p>2-2 每週/每月/每季/每學期公告皆可。</p> <p>3-1 咀嚼型食物之規劃上建議一週至少三天以上，且執行(烹煮)時應確實依菜單設計烹煮。</p> <p>3-2 一歲以上建議以固體的餐點為主，但仍需依幼兒發展情況，以嬰幼兒咀嚼、吞嚥情形彈性調整配製食物。</p>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式為原則。	3-3 不宜提供加工食品(培根、香腸、熱狗、丸子...等)。 4-1 須依嬰幼兒個別性需求提供多樣且營養均衡的食材。			
3-3-2 食材及食品保存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新鮮自然且日期標示完整。 2.未過期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。 3.儲放在安全與固定的地點且生熟食分類存放。 4.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且避免放置地面。	★現場觀察、訪談廚工與托育人員。				
3-3-3 冷凍與冷藏設備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有足夠空間的冷凍、冷藏設備及清潔。 2.食品分類密封儲存。 3.冷凍庫溫度低於-18°C，冷藏室溫度低於 7°C。 4.母乳正確儲存且標示嬰幼兒姓名與食用日期 (□無此狀況)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現場觀察。 3-1 現場測量。 冷凍庫 _____ °C 冷藏室 _____ °C 冷凍庫 _____ °C 冷藏室 _____ °C 冷凍庫 _____ °C 冷藏室 _____ °C 4-1 母乳有專屬存放空間或同一空間但使用籃子/盒子與其他物品清楚分開。 4-2 應清楚標示日期。				
3-4 餐點備製衛生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3-4-1 生熟食分開調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砧板、刨刀、刀具及剪刀清潔。 2.分為生食、熟食和水果專用。 3.清楚標示、分開放置。 4.正確使用。	★現場觀察。 2-1 砧板、刨刀、刀具及剪刀皆須區分生熟食。 3-1 砧板及刀具若重疊放置彼此相互接觸則不給分。 4-1 確實依標示進行使用。			
3 烹調衛生習慣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3-4-2 烹調衛生習慣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備餐前洗手或備餐戴手套。 2.烹調與配膳時未配帶飾物。	★現場觀察、訪談工作人員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3.指甲短且手部無傷口或有傷口能妥適包紮不影響工作。 4.烹調時穿戴清潔的工作衣、帽與配膳時戴口罩。				
3-4-3 餐點備妥後衛生安全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1.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。 2.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。	★現場觀察。 2-1 安全指任何嬰幼兒無法觸及到的地方。			
3-5 餐點調製設備 5.5	3-5-1 廚房環境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清潔且通風或有排送風功能。 2.光線充足。 3.有避免嬰幼兒進出廚房的措施且確實執行。 4.排油煙設備有功能；垃圾桶加蓋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現場觀察。 1-2 若密閉僅用掛扇風扇不給分。 2-1 現場測量 (流理台與爐具檯面至少 200Lux, 照明設施光線應達 100Lux 以上)。 流理台 _____ Lux 爐具檯面 _____ Lux 照明設施 _____ Lux			
	3-5-2 瓦斯桶及熱水器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使用天然瓦斯或電爐或瓦斯桶放置於屋外。 2.熱水器放置於屋外或使用電熱水器。 3.熱水器純熱水之水溫調至 37~41 度左右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若瓦斯桶放置在室內，請備對外通風之設施。 2-1 热水器如放置屋內，應購置室內型熱水器，或具對外通風措施。 3-1 所有具備純熱水之設施皆須有溫度(37-41 度)控制(飲用水除外)。			
	3-5-3 烹調用具衛生安全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。	★現場觀察或訪談。 1-1 盛裝器具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。 1-2 托嬰中心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： 1-2-1 煮沸殺菌：100°C 之沸水煮沸 1 分鐘以上。 1-2-2 蒸汽殺菌：100°C 之蒸汽，加熱時間 2 分鐘以上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1-2-3 热水殺菌：80°C以上之热水，加熱時間2分鐘以上。 1-2-4 乾熱殺菌：餐具等以110°C以上之乾熱，加熱時間30分鐘以上。 2. 使用不銹鋼或耐高溫材質。			
3-5-4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 (每一評鑑細項0.25分)	1. 符合嬰幼兒發展。 2. 個人專用或機構提供不銹鋼/耐高溫材質並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。 3. 餐具存放與使用符合清潔衛生原則。 4. 奶瓶/水杯存放與使用符合清潔衛生原則。	★現場觀察。 2-1 托嬰中心所提供之餐具或水杯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。				
3-5-5 備餐區衛生 (每一評鑑細項0.5分)	1. 清潔區（護理台及沐浴台）與備餐區（調奶台）有所區隔。 2. 確實與清潔區分開使用。	★現場觀察及訪談工作人員。				
3-6 整體環境與設備 (每一評鑑細項0.5分)	3-6-1 病媒蚊蟲預防設備 (每一評鑑細項0.5分)	1. 對外門窗安裝紗門與紗窗。 2. 紗窗與紗門緊閉無破損且清潔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逃生出口可不安裝紗門。			
5.5	3-6-2 飲用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0.5分)	1. 儲水塔至少每年清洗一次。 2. 飲水設備定期清洗與更換濾心。 3. 連續供水設備至少每3個月辦理水質大腸桿菌群檢測1次，水質符合標準(□無此狀況)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水塔清洗若為公寓大廈統一清洗者，可以用大樓管委會提供之水塔清洗收據等證明，及可清楚辨認清洗之年月日。 1-2 檢視資料：照片(註明年月日)、清洗收據、廠商合約書等。 2-1 每日以自來水煮沸並放置於清潔茶桶；或以開飲機供應飲水且定期清潔。 2-2 以飲水機供應飲水且每週清洗，並每年至少一次更換濾心。 3-1 自來水連續供水設備指管線直接接水源，不需加水，可以連續供應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	3-2 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，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，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。 3-3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檢測大腸桿菌群，標準值 $\leq$ 6.0 MPN/100ml 或 $\leq$ 6.0 CFU/100ml。 3-4 使用桶裝水者請備廠商所提供之水質檢驗報告。			
3-6-3 空調設備與外部環境維護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空調及風扇設施有定期清潔紀錄。  2. 外部環境保持清潔。	☆查閱資料及現場觀察。  1-1 每年至少一次空調機器內部之清潔。  ★現場觀察。  2-1 指同一個樓層嬰幼兒會經過動線與活動之區域。				
3-6-4 盥洗設備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清潔無異味。  2. 提供肥皂或洗手乳且放置於適當位置。  3. 提供個人化乾手設備且放置於適當位置。  4. 設有防滑設備且無安全疑慮。	★現場觀察。  3-1 個人化乾手設備為個人專用手帕、個人專用毛巾、擦手巾、擦手紙與烘手機等。				
3-6-5 寢具衛生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個人專用並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。  2. 每週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。	★現場觀察。  1-1 使用愛兒床者，棉被應另行收納。  ☆查閱資料。  2-2 紀錄應為幼兒個人之紀錄。  2-3 若寢具清洗紀錄只留存在聯絡簿，請提供評鑑期間每一位幼兒(含離園)每週的清洗紀錄。				
3-7 疾病管理	3-7-1 保健設備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 物品齊全且適合嬰幼兒使用。	★現場觀察。  1-1 保健物品包括：消毒酒精棉片、生理食鹽水、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枝、OK繃、繃帶、鑷子、剪刀、紙膠、三角巾、冰寶(放冰箱)、熱水袋、固定板(二片，或可依需要自行裁剪長短之錫製軟性固定板)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4		2.物品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。	1-2 不可使用成藥。			
	3-7-2 託藥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。 2.依照託藥單正確給藥。 3.給藥紀錄完整。 4.需要冷藏之藥品標示姓名及日期存放冰箱，且與其他食物區隔。	☆查閱資料。 ★現場觀察、訪談護理或托育人員。 2-1 託藥單應由家長填寫簽名。 ☆查閱資料。 3-1 紿藥者正確記錄餵藥時間並立即簽名或蓋章。 ★現場觀察。			
	3-7-3 流感疫苗施打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、鼓勵幼兒施打。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 2.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、鼓勵工作人員施打。 ★11403 後資料需符合。	☆查閱資料。 1-1 施打成效達七成以上。 1-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載明施打情形及未施打原因。 2-1 施打成效達七成上。 2-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。			
	3-7-4 傳染病管控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熟悉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。 2.建立傳染病處理之記錄。 3.有傳染性疾病個案之隔離措施。 4.訂定感染管制措施。	☆查閱資料與訪談。 1-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通報作業流程。 ☆查閱資料與訪談。 2-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相關紀錄。 ★現場觀察或訪談。 3-1 訪談工作人員及觀察隔離措施。 ☆查閱資料。 4-1 依據「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」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。			
3-8 環境 安 全	3-8-1 防撞措施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嬰幼兒活動空間之地板與牆面平坦有防撞措施。 2.設施設備無尖銳角且有防撞措施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以大肌肉活動空間為主。 2-1 所有幼兒可接觸之櫃體、尿布台或桌椅有圓弧處理、防撞...等。			
7	3-8-2 防墜措施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樓梯有欄杆且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下 (□無樓梯)。 2.樓梯上下方有防護措施 (□無樓梯)。 3.嬰幼兒可能攀爬之窗戶、通往陽台的門有安全裝置及防護措施 (□無陽	★現場觀察。 1-1 若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上者要設置防墜(護)網。 2-1 防護措施為防墜落的柵欄或門；未有牆壁防護之欄杆應設置防墜網。 3-1 通往陽台的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。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台)。	3-2 窗台 110cm 高且無可供攀爬之設備；或加裝護欄；或窗戶上鎖且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。			
		4.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	4-1 尿布台要有防止因翻身或轉動而墜落的保護措施。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可以是硬體措施或軟體的規範，二者有一項即可。 硬體措施，例如：安全帶、或邊框等；軟體措施，例如：防止嬰幼兒墜落的人員工作規範。			
3-8-3 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1.嬰幼兒會接觸到的抽屜與櫥櫃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。	★現場觀察。 1-1 只要孩子進得去的地方都需要有防開啟的裝置。 1-2 若為較大嬰幼兒(如大寶)因培養生活自理關係，則無需裝設防開啟的裝置。				
	2.嬰幼兒會接觸到的門有防夾裝置。	★現場觀察。				
	3.設施設備安置穩當，窗簾拉繩或懸掛物收置妥善且嬰幼兒無法觸及。	★現場觀察或測試。				
	4.床與床間擺放間距適當且不堆置雜物。	★現場觀察。 4-1 考量衛生及預防碰撞，床間距離 30 公分以上或頭腳交錯睡或以隔板區隔。 4-2 床欄間距不超過 6 公分 4-3 睡眠使用的嬰兒床不堆置雜物、衣物、浴巾、尿布、口罩、圍兜...等。				
3-8-4 電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25 分)	1.電器用品使用完畢皆拔插頭，且高電量的電器不會同時加插在同一插座或使用過載自動斷電設施。	★現場觀察。				
	2.電器用品放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		
	3.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插座均使用安全蓋。					
	4.嬰幼兒可觸及之處無繞					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細項	說明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備註
		頸的電線。				
3-8-5 危險物品管理 (每一評鑑細項 0.5 分)		1. 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與有毒植物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。 2. 置於嬰幼兒拿不到處，且不放置於高溫處。	★現場觀察。			
總計（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）						

#### 四、加分題(外加)

(一) 加分項目每年依政策訂定 1-4 項，明訂後事先公告。

(二) 加分項目為外加分數，最多以 2 分為限(每項 0.5 分)。

項目	加分項目描述	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請打勾	自我 評鑑	委員 評鑑	備註
加分題	1. 評鑑區間有 3/4 以上的時段，全中心師生比優(等)於 1:4。 (本項 0.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中心 1:4 的時段達 3/4 與社會局確認符合本加分項目的機構			
	2. 收托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的特殊需求嬰幼兒，連續達 6 個月以上。(本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例: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等。) (本項 0.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一位(含)以上，嬰幼兒姓名(匿名)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收托達 6 個月以上，日期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具體佐證資料，資料名稱_____			
	3. 定期進行全體嬰幼兒的發展評量，且針對發展變化進行整理討論。 (本項 0.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，_____個月一次 (定期，3 個月以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嬰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理發展變化			
	4. 補助托育人員(不含負責人/配偶/二親等血親)進修專科以上的幼教、幼保、家政及護理等相關科系的進修費用。每學期至少新台幣 1 萬元(含)/人，且評鑑區間補助至少兩學期(含)/人。 (本項 0.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/行政人員，姓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校系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期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費用/一學期_____			
	總計(最高 2 分)				

## 肆、評鑑減分項目

限改紀錄列入評鑑減分項目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限改紀錄：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，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。例如：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:5 …等稽查項目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。
- (二) 本項目由社會局提供評鑑檢核區間(最近兩年)稽查結果紀錄。
- (三) 依限期應改善項目減分，每一項目減 0.5 分，最高減 6 分。

項目	機構減分項目描述	說明	評分		備註
			自我評鑑	委員評鑑	
減分項目	4-1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4-1 檢視近 2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改公文等文件。			
	4-2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4-2 限改紀錄：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，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。例如：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、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:5 ....等稽查項目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。			
	4-3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4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5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6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7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8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9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0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1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	4-12 限改紀錄(本項 0.5 分)				
總計(最高 6 分)					

## 伍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

### 一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-行政管理

項目	配分	自評得分	委員評分	備註
1-1 依法行政	6			
1-2 人員資格	3			
1-3 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	6			
1-4 總務與財務管理	3			
1-5 托育品質提升	6			
1-6 托育行政	9			
1-7 家長服務	2			
評分得分 (自評得分或委員評分 $x = 25/25$ )				
自評人簽名		自我評鑑日期	年 月 日	
評鑑委員簽名		實地評鑑日期	年 月 日	

## 二、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-托育活動

項目	配分	自評得分	委員評分	備註
2-1 嬰幼兒活動空間	4.5			
2-2 日常照護與設施 (備)	3			
2-3 照護行為	5.5			
2-4 教玩具與材料	8			
2-5 嬰幼兒托育活動 的實施	5.5			
2-6 托育專業態度	3.5			
2-7 親職教育	3			
2-8 托育團隊合作	2			
評分得分 (自評得分或委員評 分 $x = 40/35$ )				
自評人簽名		自我評鑑日期	年 月 日	
評鑑委員簽名		實地評鑑日期	年 月 日	

### 三、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-衛生保健

項目	配分	自評得分	委員評分	備註
3-1 健康檢查與紀錄	5			
3-2 健康知能	3			
3-3 餐點品質與衛生	4			
3-4 餐點備製衛生	3			
3-5 餐點調製設備	5.5			
3-6 整體環境與設備	5.5			
3-7 疾病管理	4			
3-8 環境安全	7			
評分得分 (自評得分或委員評分 $x = 35/37$ )				
自評人簽名		自我評鑑日期		年 月 日
評鑑委員簽名		實地評鑑日期		年 月 日

陸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總表

類別 項目	受評機構自評		評鑑委員實地評鑑	
	機構 自評分數	自評人 姓名	實地評鑑 分數	評鑑委員 姓名
行政管理 25%				
托育活動 40%				
衛生保健 35%				
合 計				

## 柒、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未得分項目表

評鑑項目：行政管理      托育活動      衛生保健

受評機構：\_\_\_\_\_

評鑑日期：115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項目	說明事項
優點	
未得分項目說明	

評鑑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